

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软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7年8月21日上午11点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红丽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会议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与会监事对于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经审核，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“巨潮资讯”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“巨潮资讯”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“巨潮资讯”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公司依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“巨潮资讯”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软控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8月21日